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57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領周知
0706



主旨：有關沃樂有限公司輸入販售「蜂膠魔法膏（日期:2025.04.04）」及「小肚肚按摩膏（製造日期:2025.02.21）」等2項化粧品，請貴會協助通知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24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46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「蜂膠魔法膏（日期:2025.04.04）」及「小肚肚按摩膏（製造日期:2025.02.21）」疑涉違規；復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視案內資料，2項產品標示缺少「批號」、保存期限皆未以「年月日」方式標示及未有「輸入業者；輸入業者地址及輸入業者電話」之法定名詞，爰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屬實。

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收	115-7-2
文	182
章	王泰元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